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广电五舟

股票代码：831619

收购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6
四、收购人的主体要求	16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7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25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6
七、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6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29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9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3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2
一、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42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3
第八节 声明	44
收购人声明	44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5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查阅地点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电五舟、公众公司、被收购人、标的企业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广电运通	指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舟管理	指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而行	指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刘英
表决权委托方	指	五舟管理、鑫而行
数字科技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刘英持有广电五舟的12,618,940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10.00%
本次收购	指	广电运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12,618,940股股份并取得五舟管理、鑫而行合计24,132,664股的表决权委托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而行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广电运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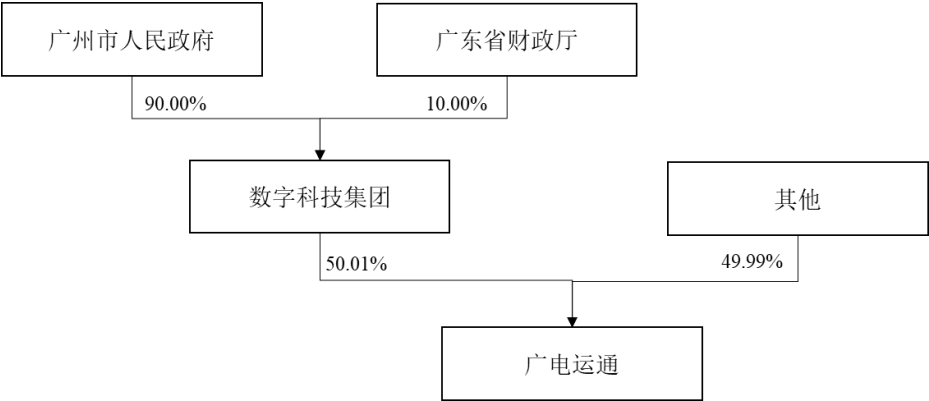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电运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良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48,338.2898 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11号
邮编	51066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404737

(二) 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字科技集团持有收购人广电运通 50.01%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字科技集团持有收购人广电运通 50.01%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数字科技为核心，以“打造生态融合型数字经济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已发展成为一家以“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为战略定位的多元化产业集团，打造了行业人工智能、无线通信导航、计量检测服务、现代城市服务、智能指挥调度、数据要素开发、智慧城市创新等产业板块，并涉及科研孵化与加速、资本运作、科技园区投资运营以及 5G 新基建等领域，在数字金融、数字政务、数字安全、数字城市、数字交通、数字应急、数字能源、数字生活、数字交互等领域为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数字科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设立日期	198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邮编	510656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

	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6220B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广电运通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食品销售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2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	主要从事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业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理;通信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90.01%
4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Limited (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	2,100.0000 万美元	-	主要经营柜员机销售与服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5	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咨询、管理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6	广州运通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币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平面设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	主要从事清分机业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电器修理；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系统集成的开发和销售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8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86.666 万元人民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服务等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56.39%
9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卡座、读卡器、发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许可经营项目是：卡座、读卡器、收发卡器、读写卡器、纸币识别器、软件、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	器、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10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40.0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慧金融、政府财政信息化安全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34.50%，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数字科技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22.5846 万元人民币	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技术开发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36.72%，还通过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8.51%
2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水污染治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白蚁防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物业管理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85.00%
3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	24,917.0606 万元人民币	通信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	零售业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66.33%

	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4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39,623.0000 万元人民币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人才推荐	资产管理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5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6	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	商业服务业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7	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资产管理等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8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83.3948 万元人民币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	通信设备制造等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25.31%，为控股股东

			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9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82.00%
10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电运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建良	董事长
2	李叶东	董事，总经理
3	邓家青	董事
4	赵倩	董事
5	钟勇	董事
6	黄纪元	董事
7	李进一	独立董事
8	刘国常	独立董事
9	黄舒萍	独立董事
10	陈荣	监事会主席
11	张晓莉	监事
12	周珺	职工监事
13	解永生	常务副总经理
14	关健伟	副总经理
15	杨旭	副总经理
16	李家琪	副总经理
17	谢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解江涛	副总经理
19	姚建华	财务负责人

四、收购人的主体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电运通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综上，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广电运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数字科技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具备收购人资格作出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四）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收购人广电运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广电运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广电运通”，股票代码“002152”。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请参见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3月31日公

告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20,485,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3%。

公众公司董事解江涛系收购人委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广电五舟的任职情况外，解江涛还担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广电运通关联企业的董事。

公众公司监事姚建华系收购人委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广电五舟的任职情况外，姚建华还担任广电运通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广电运通关联企业的监事。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拟采用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人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五舟管理）、鑫而行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00%广电五舟股份（合计12,618,940股）；同时，五舟管理、鑫而行将其所持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20,485,400 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 16.23%；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电五舟 53,869,524 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 42.69%，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系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33,104,340 股股份，并取得广电五舟 24,132,6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 57,237,0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5.36%。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将成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将广电五舟纳入合并范围。广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购人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而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刘英

丙方一：谢高辉

丙方二：刘军

丙方三：周卓人

丙方四：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五：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加强战略合作，乙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2,618,94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2、交易先决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即交易先决条件）及其证明文件

1）目标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增资款（若涉及）已经结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益负担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或者可能被政府机构宣布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

2）乙方保证其和目标公司提供给甲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材料为真实、完整、客观及合法合规，无故意隐瞒的情形；

3）本协议约定的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变更章程、变更董事监事等相关事项已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签署包含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相关的《新章程》；

4）本协议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且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均已签署且交付了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本协议之附件、以及本协议之附属文件（如有）；

5）乙方、目标公司、丙方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过渡期约定等）；

6）乙方、目标公司、丙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承诺、披露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业务、出资）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7）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业务前景、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8）无任何公权力机关作出任何行动或程序，导致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目的无法实现；

9）目标公司提供给甲方的重大合同都是有效的、合法的和有约束力的。合同清

单中记载的信息、数据都是真实、准确，且该等合同自签署日起，除特别向甲方书面披露说明外，并未发生超出合同条款约定而对目标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重大合同约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重大合同提前终止、无效、不可执行的过错情形；

10) 除已披露之外，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18.94 万元，实缴资本 12,618.94 万元；

12) 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已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终止协议；

13) 本次进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如聘请中介机构的，与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备案文件；

14) 目标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乙方股份转让的证明文件；

15) 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及股权转让双方的有权监管机构未作出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有关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指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指令。

(2) 交易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时的处置措施

如出现/发现无法满足 (1) 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任一种或多种情形 (甲方原因直接导致的除外)，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措施：

1) 书面豁免未满足的先决条件，继续完成交割。

2) 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给予其一定的宽限期 (原则上宽限期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 使其促使先决条件满足，并有权在宽限期暂停/中止履行合同/部分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转让款项等)；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按 (2) 条第 2)、3) 项解除合同的，各方按本协议关于合同的解除

的约定处理。

3、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1）股份转让的整体估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号为天健审〔2024〕7-90 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08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目标公司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 61,548.21 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同意目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以整体估值 57,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2,618,94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 10%）；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4、转让价款以及支付

（1）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5170 元/股，转让价款总对价为 56,999,751.98 元（大写：伍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17,099,925.59 元，占转让总价款的 30%；

2）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改组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28,499,875.99 元，占转让总价款的 50%；

3）在交割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11,399,950.40 元，占转让总价款的 20%。

5、股份登记过户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办理材料并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甲方应给予配合。

(2) 乙方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被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并办理完毕。

6、交割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0（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新章程》和甲方提名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如登记管理机关不就股东及股权变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则目标公司应取得登记管理机关就上述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出具的工商变更核准件或其他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反映甲方已依法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证明文件。目标公司应当在取得上述文件后应立即将复制件交由甲方保存备案。

7、表决权委托安排

股份转让完成后，丙方四、丙方五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4,132,664 股（其中丙方四为 8,532,664 股、丙方五为 15,600,000 股），及因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积金转增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相关安排及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以各方最终另行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8、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转让经手费、过户费，由各方依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按相关规定需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各方同意由目标公司承担。如果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一方对另一方应缴的税款负有代扣代缴权利（义务）的，该方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9、违约责任

(1)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具

有严重的误导性；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承诺事项；

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根本违约事件：

1) 任何一方出现本协议 17.1 条的违约情形，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整改且在宽限期（原则上宽限期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消除影响（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

3) 乙方、丙方无法满足先决条件导致甲方按本协议第 2.3 条（二）（三）约定处理的；

4) 乙方、丙方逾期提交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相关备案，逾期超过 60 日；

5) 因乙方、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重大遗漏，对目标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实质影响股份转让价格的。

(3) 出现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守约方的通知尽快整改。未按守约方要求整改的，违约的每一方应当每日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的各方按照整改通知书发出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违约金）。本协议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不与本条约定累加。

(4) 违约方应赔偿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等开支费用及违约所产生的预期利益的损失等）；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守约方的损失还包括为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委托财务（含财务顾问）、评估及法律等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等。

(5) 如因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发生的事由使得目标公司面临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请求、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乙方、目标

公司未向甲方披露该等事项的（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为准），均由违约方向目标公司补偿。如目标公司怠于行使该权利，甲方有权行使代位追偿权。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单位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各方自然人签字加盖手指印后，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08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广电五舟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548.21 万元。收购人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与出让方商定，确定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5,699.975198 万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并经广电五舟、出让方书面承诺，刘英出让的 12,618,940 股广电五舟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所持广电五舟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广电运通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尚须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

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广电运通，以及广电运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广电五舟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广电五舟出具的说明，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广电五舟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401.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	--------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688,205.45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6,561.46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0,021.77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1,698.12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6,212.3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040.38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7,075.46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26.41
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471.70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943.22
合计		14,012,456.36

2、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广电五舟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为 22,420.53 万元。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8,771,096.46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60.00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858.41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61,814.65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219.46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3,222.12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6,688.5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24,175.22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4,831.96
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75,080.84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633.83
广电运通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817.70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6,902.65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2,217.70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672.57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10,619.47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24.78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991.1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69.91
合计		224,205,297.37

3、收购人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1) 2024年1-3月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使用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偿还保理融资款（万元）	有效期	2024年1-3月已支付利息（万元）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3】年保字第[1]号	1,500.00	800.00	-	2023/11/28-2024/11/28	9.10

(2) 2023年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偿还保理融资款（万元）	有效期	2023年度已支付利息（万元）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3】年保字第[1]号	1,500.00	800.00	-	2023/11/28-2024/11/28	-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2】年保字第[1]号	1,500.00	1,270.00	1,270.00	2022/10/21-2023/10/21	47.78

(3) 2022年4-12月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偿还保理融资款（万元）	有效期	2022年4-12月已支付利息（万元）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2】年保字第[1]号	1,500.00	1,270.00	-	2022/10/21-2023/10/21	9.53

4、公众公司应收、应付收购人款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广电五舟应收、应付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余额
应收账款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9,544.47
应收账款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8.00
应收账款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3,839.70
应收账款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48.00
应收账款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818.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115,440.00
应收账款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39,8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合计		5,500,658.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应付项目	单位名称	应付余额
应付账款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3,230.13
应付账款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合计		4,798,930.13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的交易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数字科技集团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广电五舟《公司章程》未就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进行约定。经广电五舟书面确认，广电五舟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就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

排进行约定，广电五舟股东亦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就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亦不涉及要约收购安排。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为刘英，实际控制人为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广电五舟出具的书面确认，广电五舟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旨在获得广电五舟的控制权。收购人看好广电五舟的业务模式、认同广电五舟的运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广电五舟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广电五舟的业务发展，提高广电五舟的盈利能力，致力于提升广电五舟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或对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广电五舟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广电五舟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广电五舟实际情况需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对广电五舟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广电五舟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广电五舟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20,485,400 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 16.23%；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电五舟 53,869,524 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 42.69%，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系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33,104,340 股股份，并取得广电五舟 24,132,6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 57,237,0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5.36%。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将成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将广电五舟纳入合并范围。广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广电五舟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为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为国产服务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云计算软件的开发与服务、高校云计算大数据教育服务、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方案与开发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制造（C39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广电五舟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二、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广电五舟或其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三、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范性要求。

四、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关于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广电五舟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之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五舟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广电五舟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广电五舟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广电五舟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四）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过渡期：

“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广电五舟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将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广电五舟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广电五舟不得发行股份募集

资金。

在过渡期内，广电五舟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广电五舟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广电五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广电五舟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与广电五舟的资产将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广电五舟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广电五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广电五舟资金、资产等情形。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广电五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广

电五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与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对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证广电五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干预广电五舟的正常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众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电五舟的机构相互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五舟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广电五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影响其独立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电五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广电五舟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的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广电五舟，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电五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广电五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实现对广电五舟的控制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电五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广电五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五舟及广电五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违规向广电五舟借款或由广电五舟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广电五舟资金；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在与广电五舟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九）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广电五舟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广电五舟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广电五舟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广电五舟，不利用广电五舟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广电五舟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本次收购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本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事项。

二、如因本公司原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广电五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20-32258106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晓明、耿世哲

财务顾问协办人：李城坚、高昱达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湛小宁、王语轩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93371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苏敦渊、王浩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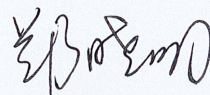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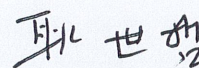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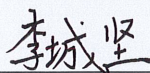


郑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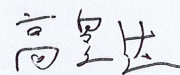


耿世哲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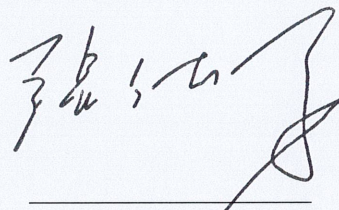


李城坚



高昱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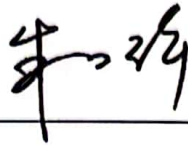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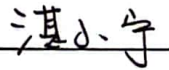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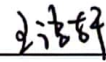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湛小宁



王语轩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 401 室

电话：020-66679513

联系人：周卓人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收购报告书全文。